

实施商标战略 促进经济发展

市工商局多措并举推进全市商标战略实施

本报讯(记者 关心亮)今年以来,市工商局把实施商标战略作为全年工作重心,不断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深入推动实施商标战略,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目前,全市拥有注册商标8109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9件、河南著名商标81件、信阳市知名商标138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5件。

加强协调,积极推进商标战略提档升级。今年是贯彻落实省、市《商标战略实施意见》关键之年,该局和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制定出台了《信阳市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2014年度县区商标战略实施工

作目标考核办法》,对2014年各县区商标战略目标任务进行了细化,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全市目标完成。各县区政府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经有8个县区出台了相应的商标战略实施规划。

狠抓宣传,营造新《商标法》实施浓厚氛围。年初,该局组织工作人员20人参加了省工商局举行的《商标法》知识培训和竞赛。通过集中培训、案例探讨、组织考试等方式,对新《商标法》内容进行了系统学习。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实施商标战略,唱响信阳品牌”专题宣传栏目,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

全市商标战略实施的重点、亮点和工作成效,展示2013年以来争创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用典型事例带动企业实施商标发展战略,不断扩大商标战略实施工作的影响力。

培优扶强,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年初,该局出台了《信阳市工商局2014年商标培育保护工作方案》,从推动商标总量增长、帮扶争创驰名商标、完善目标考评体系和打击商标侵权行为等方面,对全市的商标工作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和要求,并通过确立帮扶重点企业,实施“一对一”定点帮扶,开展“面对面”、“点对点”的服务与引导,

为企业量身定制申报方案,完善制度,大力实施培优扶强工程。

突出特色,培育产业集群基地品牌发展。该局突出对茶叶、粮食、家禽等重点产业企业的扶持和培育,依托各产业集群区,确定省级产业集群培训基地。目前,全市已建立商标帮扶联系点192个,确定著名商标28件、驰名商标5件和信阳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信阳毛尖茶品牌基地、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等四个市级集聚区为产业集群品牌培育基地。全市新增“仰天雪绿”、“黄国”、“新林玉露”3件中国驰名商标后,目前,全

市拥有中国驰名商标9件、中国地理标志5件、河南省著名商标81件、市知名商标138件。

强化执法,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该局积极与名优企业建立联手打假机制,把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保护范围,通过采取“抓源头”、“抓日常”、“抓重点”、“抓协作”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不断提高打假维权工作效能,切实维护了企业和全市品牌的合法权益。今年3月份,该局积极组织潢川、罗山、鸡公山等地的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和调查处理行动。4月份,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加强信阳毛尖品牌管理的意见》,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合保护信阳毛尖的工作格局。8月中旬组织人员赴武汉协调查处了信阳毛尖网上售假行为,收缴假冒信阳毛尖茶叶5000多公斤,未经授权包装1万多个,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截至目前,全市工商部门共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案件162起,案值1800多万元、罚没金额为108.12万元。

投诉热线

您是假冒伪劣家电产品的受害者吗?
您在商场购买商品时受到欺瞒了吗?
请拨打我们的投诉热线:
13803769176 13503760568

家电月度零售额年内首超700亿元

17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内消费品零售数据显示,10月,国内家电和音像器材的零售额(绝对量)达到今年新高,为71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环比上一个月增长8.4%。这也是2014年以来国内家电音像器材零售额首次突破700亿元关口。业内分析,这主要是源自“金九银十”消费旺季和“十一”黄金周的家电消费刺激所致,同时也预示着年底前家电和音像器材类产品销售高峰的到来。

(北商)

澳大利亚奶制品关税在4年内取消

17日,正在澳大利亚访问的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澳大利亚总理阿博特正式宣布,实质性结束中澳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这意味着距离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签署已为期不远。根据已透露出的消息,协定一旦签署,澳奶制品行业关税将在4年内取消。澳对华出口的铝土矿、炼焦煤等能源资源产品关税,将在两年内取消。

商务部方面表示,根据谈判结果,澳大利亚对中国所有产品关税最终将会全部降为零,中国对澳大利亚绝大多数产品关税最终将降为零。据报道,中澳自贸区协定的内容主要包括:澳洲对华出口的铝土矿、炼焦煤、动力煤等能源和资源产品将在两年内免除关税;将在4年内取消澳大利亚奶制品行业关税;将在9年内取消所有澳大利亚进口牛肉的关税。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表示,澳大利亚是资源和农业大国,中澳双方在资源、能源和农业领域互补性很强,中澳自贸区带来的产品红利更多地体现在大宗商品和初级产品上。“自贸区建设完成后,澳大利亚的奶粉、牛羊肉、羊毛、大麦、葡萄酒将更多地出现在中国市场上,价格也会更加便宜。”

(京华)

智能家居:下一个千亿元市场

根据长江证券的研究,智能家居将成为下一个千亿元市场。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虽然处在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较大产业规模尚未形成,但增幅已达30.42%。未来两年,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还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产业规模将达1240亿元,增长率将达到35.82%。

(浙江)

“双11”大量快递包装箱被浪费 专家建议建立回收机制

“双11”过后,你家里的那些快递包装箱都怎么处理了?有的消费者称挑出能用的备用,有的表示会存储起来当废品卖,但更多的人选择直接当垃圾扔掉。

针对大量快递包装箱难被二次利用的情况,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的程会强研究员认为,除了让消费者养成二次利用习惯外,快递企业也应建立相应的回收机制,合理利用资源,改变包装箱“卖不上价扔掉又可惜”的尴尬局面。

“赋闲”下来的大量快递纸箱,怎样才能被合理利用?程会强研究员认为,目前,废旧包装物、纺织品和电池仍是城市废弃物的主力军。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人们对于工业产品的回收十分重视,但对于轻量化包装物的回收有所忽视。

“如果逆向物流到了企业仓储以后,马上有专业化的处理企业来有偿回收,那么价值链就连接起来了,也能吸引更多快递企业从事逆向物流。”关于包装物回收的方式,程会强介绍,目前正在探讨押金制的回收模式。“如在德国,包装物都是带押金的,但在国内,只有鲜奶和汽水的玻璃瓶子是可以回收的,其余的纸盒等还不够普遍。”

(新京)

前十月我国手机出货同比增长8.4%

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日前发布了2014年1—10月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期内,通信设备行业销售产值占全行业比重为18.9%,位居各行业第二,高于去年同期1.1个百分点。1—10月全行业生产手机14.22亿台,增长8.4%;移动通信基站29309万信道,增长127%;程控交换机2519万线,增长17.6%。

(质量)

工信部确认食盐专营将取消

近日,工信部首次确认,我国将取消食盐专营,涉盐企业将实现自主经营公平竞争。

此前,有媒体从中盐协内部人士处获悉,第七版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目前已获得中编办、财政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药总局、法制办等相关部委通过。新方案分六部分,包含废止食盐专营、健全食盐储备体系等内容。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内容包括六部分:一是盐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二是取消食盐专营,许可经营制度后实行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三是健全食盐储备体系,确保食盐安全供应;四是加快盐业体制改革,提升产业竞争力;五是健全法律法规,实施依法治盐;六是强化领导,落实各项任务。

(北晚)

消费观察

有机食品保真查『三码』

“有机”作为当下消费者追求健康的“标签”,已出现在各类食品中,并凭借天然、绿色、无污染等定位,获得超出同类产品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售价。但面对着五花八门的“有机”认证标识,不少消费者颇感困惑——这些包装上充斥“有机”字眼的食品是真“绿色”还是仅仅穿上了“有机”的外衣?业内人士指出,市场上价格不菲的有机食品确实存在滥竽充数,但消费者要学会查看具体标识,还是能够准确辨别的。

市场:有机大米价高

随着食品市场健康风的深入人心,有机食品已经成为消费者追捧的“高端货”,有机蔬菜、有机水果已经屡见不鲜,而零食、调味料等各种类别的食品中,“有机”大军的队伍也越发壮大起来。近日,笔者走访了市区多家大型综合卖场,看到在售的各种有机食品数量繁多,除了各种有机蔬菜外,很多品类的食品也都出现了“有机”成员,且价格比同类普通食品高出很多。笔者看到,在粮食农副产品区内,有机大米、有机鸡蛋已经在售,多数购买称重的消费者单次购买的总量不多,且大多抱着“尝尝”的心理。

消费者:“有机”太多有点乱

“之前买过有机蔬菜,感觉看上去带包装,比普通按斤称重的更卫生,自己也听说这种蔬菜在种植的时候没有施过农药,对身体没有什么伤害,但是价格确实比一般蔬菜高出很多。”家住市区的消费者张先生表示,自己选购有机食品一般看商品标签上的名称,也会咨询销售人员,“但是我觉得现在说产品是有机的越来越多,瓜子、豆浆、麦片、干果,很多都标着‘有机’字样,有的看着挺高档,可有的显得很‘山寨’,价格也相差特别大,而有的不但不贵,反而比一般的还便宜,所以自己也不敢太买。”

笔者随后对超市内多个在外包装上印有“有机”字样的食品进行了对比,看到其中部分除了食品带着“有机”二字外,还贴有各样的认证标识,这些标识有的是印在产品的外包装上,有的则是直接贴在的涂层防伪码边。此外,还有一些食品尽管包装上印有“有机”、“天然”等广告语,但却未能找到任何“有机食品”的相关认证标识。

业内人士:辨真假看“三码”

什么是真正的有机食品呢?笔者经查询有关资料了解到,有机食品是指在种植过程中不使用转基因种子,不使用任何化肥、农药或生长激素,空气、土壤、水都不受到污染,且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添加剂,并获得有机产品证书的安全食品。

“很多消费者都对有机食品非常认可,这也给商家带来了卖点和噱头。”就职于某超市的食品部管理人员秦先生坦言,由于有机食品从选种、培育到后期加工乃至检验标准都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生产成本比普通食品更高,“所以,有的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也存在把普通食品冠以‘有机’字样的情况,但实际上产品却并未经过任何有关部门和机构的认证,而消费者对有关识别方式不清楚,就存在高价购买到‘假有机’的风险。”

为此,笔者致电工商部门,针对如何识别市场在售的有机食品进行了咨询。有关工作人员表示,由于有机食品的检验标准高,即使是有机种植的农产品也不一定能够达到有机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因此,市场上真正经过认证的有机产品并不多。“经过认证的有机食品需要具备有机产品国家标准、认证机构名称和有机码三项标识,建议消费者在购买时要查看三项标识是否齐全,此外还可以刮开有机标志上的涂层,在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真伪。”

(卢岳)



冬季来临,信阳九牧王男装专卖店新到一批冬装,丰富了信阳男装市场。图为顾客正在挑选服装时的情景。本报记者 关心亮 摄

市场走笔

为消费维权代理机制叫好

□胡瑜珊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各样的消费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之而来的是难以避免的消费者权益受到的侵犯。消费者权益受到侵犯自然就要维权,可是屡屡见诸报端的消费者维权受阻、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伤残人士等维权困难的消息,却令许多权益受到侵犯的消费者望而却步。近日,消费维权代理机制在重庆实施,此举一出,大大拓展了维权的空间,消费者再也不怕商家“踢皮球”了,笔者不禁为之叫好!

所谓消费维权代理,是指指访代理人受消费者的委托,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相关规定,以消费者(委托人)的名义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问题,代理消费者进行消费维权咨询、消费投诉、申诉和举报,消费维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得到解决的结果由消费维权委托人承担;当消费维权委托人的诉求得到化解或依法给予明确处理意见的,视为消费维权代理终止。

据相关报道,家住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的袁女士在前往某书店消费时,在门口台阶处踩空跌倒,导致右手臂骨折,经司法鉴定为粉碎性骨折等严重伤情。事后,袁女士希望书店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但书店方却以不是自己责任为由,拒绝赔偿。袁女士遂与北碚区消委会签订了消费维权协议,聘请消费维权代理人代为代理维权,并成功索赔慰问金1.4万元,用于治疗及处理后事宜。

在消费维权代理机制的实施过程中,这样的事例不少。应该说,当前消费者权益保护已常规化、系统化,不再倚重3·15的单品爆发力,但探索构建有效的消费者维权机制,让消费者食之安心、用之放心、居之顺心,依然是如何更加有效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消费安全的一个重要课题。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内消费环境将日益得到净化,一个市场自治主导、公权规范的新维权机制将逐步构建。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去消费的时候,再也不用担心权益受到侵犯了。

立足职能 全力推进

商城县工商局全力推进文明城镇创建工作

本报讯(记者 马保群)自全县文明城镇建设工作动员大会召开后,商城县工商局按照县委、县政府文明城镇建设工作部署,立足职能,采取五项措施,全力以赴推进文明城镇创建工作。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打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该局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倡导并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基本道德规范。加强文明经营建设,营造和谐诚信的

社会环境。该局结合“文明诚信商户”、“文明诚信企业”、“文明市场”评选活动,积极开展文明经营活动,培育商家的诚信意识。

加强文明执法建设,构建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该局不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形成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优化办事流程,严禁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等各种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加强文明服务建设,建立合法有序的市场环境。该局以“文明服务”活动为抓手,结合注册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实行“先照后证”,简化办事程序,全面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主办责任制等制度,实行“阳光作业”。

加强办公环境整治,创造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该局制定楼道及院落环境卫生清扫值班表,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做到文明城镇创建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

产品名称 国寿防癌疾病保险
投保范围 出生28日至60周岁
保险期间 60周岁、70周岁、80周岁

交费方式 3年、5年、10年、20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癌症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额的100%给付癌症确诊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该项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二、特定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

承担央企责任 解决民生问题

中国人寿钜惠推出防癌险

年后,按照保额的100%给付癌症确诊保险金时,若该被保险人所患的癌症同时也为合同的特定癌症,再按基本保额的30%给付特定癌症额外给付保险金,合同继续有效。

三、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轻症癌症,按基本保额的30%给付轻症癌症确诊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该项

责任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0万元。

四、癌症康复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癌症确诊日后30日时仍然生存,按照基本保额的20%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首次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之后,若被保险人人生存至本合同癌症确诊日

的,按对应日,本公司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额的20%给付癌症康复保险金,本合同癌症康复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基本保金额为限。

五、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首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癌症,豁免被保险人癌症确诊日以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六、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05%;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癌症确诊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墨兮)

